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镇区养老助餐服务托管运营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乙方：益兴民为老（北京）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和兴国兴民（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采育镇镇区养老助餐服务项目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将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采育镇4个回迁社区（含13个拆迁村）及恒盛社区、满庭春社区70岁以上本镇户籍老年人，可享受每人每天7元用餐标准的早餐补贴，服务人群约1000人（结算以实际人数为准）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4760000元，大写：肆佰柒拾陆万元整

服务期限：2年。

三、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无预付款，按乙方履行服务的具体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及国家现行或强制标准进行检验后，由甲方支付服务费，详细情况见合同附件：《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镇区养老助餐服务托管运营协议》《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镇区养老助餐服务项目三方协议》。

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益兴民为老（北京）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318201929E

账户号码：2000000081618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清源支行

四、合同期限：

自2023年10月7日开始至2025年10月6日止。

五、服务标准：详细情况见合同附件：《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镇区养老助餐服务托管运营协议》《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镇区养老助餐服务项目三方协议》。

六、质量保证及检验：

6.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入驻并提供项目服务。

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增加补充协议，酌情延长入驻和提供服务时间。

七、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如果甲、乙任何一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接，对方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进一步诉讼索赔。

八、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9.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0.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10.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十一、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七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名称:(印章)

法人(签字):

2023年10月7日

乙方:益兴民为老(北京)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法人(签字):

2023年10月7日

兴团兴民(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法人(签字):

11年 月 日